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暑假返校打掃服務學習暨愛校服務申請實施辦法

一、依本校暑假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培養學生良好習慣並落實環境衛生及維護校園整潔。

三、 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 日期時間：暑假7/3～8/24，上午08:30～11:30。(穿著運動服，每個打掃時段開始前10分鐘於川堂集合點名)

五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
六、 實施原則：

1. 每位學生**完成一次返校打掃核予3小時**服務學習時數。
2. 每學期服務學習採計期限：上學期8/1～翌年1/31；下學期2/1～同年7/31。
3. 為協助七、八年級學生完成111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之需求，寒假2月份及暑假7月份各安排一次返校打掃。
4. 暑假8月份及翌年寒假1月份各安排1次返校打掃，以完成各年段上學期之服務學習。
5. 下列表定時間內，若個人因素需**更改日期，請自行更改至其他表訂日期(限7月換7月；8月換8月)，並於當日8:20準時於川堂集合點名(請務必確認當日有確實點到名)。**
6. 下列打掃時段亦開放給有額外時數需求者申請(例如：前五學期中需有三個學期服務學習滿6小時尚未達到者、欲就讀五專者)或申請愛校服務的同學，**請自行選定以下表訂日期，並於當日8:20至川堂集合(請務必確認當日有確實點到名)。**

※ 七、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排定時程如下：

日期	班級	日期	班級（七升八）
7/3 （一）	801、802、803	8/03（四）	701、702
7/5（三）	804、805、806	8/07（一）	703、704
7/10（一）	807、808、809	8/10（四）	705、706
7/13（四）	810、811、812	8/14（一）	707、708
7/17（一）	813、814	8/17（四）	709、710
7/20（四）	701、702、703、704	8/21（一）	711、712
7/24（一）	705、706、707、708	8/24（四）	713、714
7/26（三）	709、710、711		
7/31（一）	712、713、714		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